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栋
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栋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5（年）02（月）27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J6506(25)，发证时间：2025（年）01（月）23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唐绍军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513027190 33（联系电话）1303 66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
负责人（姓名）（联系电话）。为专项补助



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唐绍军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2202 201_____ 946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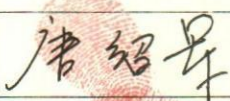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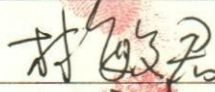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2025年2月28日。

2 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（复式）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602	 唐绍昇	
2	601	 陈盈	
3	402	 黄栢珍	
4	401	 陈皎君	
5	202	 陈皎君	
6	201		

3 